



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
妇产医院 | 儿童医院

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职工健康体检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

日期：2023年11月

体检服务费用支付至下列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

账号： 149215824036

行号： 104191003339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1500004600283384

体检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职工 2023 年度体检
服务项目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

电 话：0471-6691104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加强对职工保护和职工健康负责的态度，共同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1、甲方负责全面组织、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，双方指定联系人甲方：邹孝强，电话 13948814988；乙方：张靖，电话 15034942512，由双方联系人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、地点及体检相关事宜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方案的设计，在甲方的认可下实施体检方案，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体检工作，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（见附件）告知甲方。

3、乙方要以严肃认真、及时准确、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，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。为了确保质量，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职工人员的基本信息。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资

质的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职工人员进行体检,并将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。

4、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,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,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、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,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,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。由于医疗设备、技术水平之外的局限导致漏诊,乙方免责。

5、为了进一步向甲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,乙方承诺给甲方免费建立和维护健康档案。

6、体检项目:体检项目可根据 1+X 原则自选(在三甲医院检查项目价格基础上优惠 15%)。

体检费用支付:根据最终体检卡数量为准统计结账,1800 元 × 11 人,1500 元 × 33 人,合计:陆万玖仟叁佰元整(69300 元),含税;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全额支付体检费用,乙方出具发票及体检卡。

体检时限: 二年。

对此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,不得借用其他理由拖延。

7、本协议期内,甲方职工体检人员如有变动,应在支付体检费用前增减金额标准。因职工体检人员个人原因拒绝检查部分项目,均视为甲方受检者自动放弃并签字确认,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用。

8、乙方有义务就体检程序和费用事宜接受甲方查询。甲方

职工体检结束7个工作日后,可到乙方体检资料室领取纸质体检报告(也可登录官网 www.nmgfybjy.org.cn 或官网微信平台查询电子版报告),或乙方将职工体检报告按时送达甲方指定部门专人签收或自取。

9、**责任和义务**：乙方应执行协议的内容,为甲方提供准确、优质服务;乙方对违规、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;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,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10、**争议解决方式**: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11、**协议生效及其他**:本协议一式贰份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有效期一年。

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:

乙方(盖章): 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: 

2023年11月27日

2023年11月27日